

“红色引擎”激活“绿色动能”

我市党建创新成果入选全国示范案例

□记者 姜琰 文/图

盐城晚报讯 11月7日,第五届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在深圳举办,全国机关党建工作者齐聚改革开放前沿,共探党建创新路径。盐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报送的《“红色引擎”激活“绿色动能”——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优化营商环境的理论与实践》,成功入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类别“全国十大示范案例”,并成为全省唯一现场展示交流的案例。

据悉,本次活动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修好‘三门课’,加强年轻干部教育引领”三大主题,自今年5月启动以来,共征集769个优秀案例,精选三个类别的十大示范案例进行现场展示。

今年以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锚定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任务,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实党建促改革、促发展,以精准化驱动要素供给,破解“供需错配”难题,以梯次化助力企业培育,厚植“成长壮大”沃土,以生态化引领产业融合,激活“内核聚变”动能的生动实践,实现党建与营商环境建设双向赋能、同步提升。



活动现场

全国药学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相聚盐城

共推居家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11月8日,2025年全国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规范与实践学术研讨会暨扬州大学药学学术大会在江苏盐城举行,全国药学领域专家学者、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一线家庭药师研讨交流居家药学服务方面的政策进展、居家药学服务规范标准、居家药学服务科研与实践、常见慢性病管理技能等,合力共推居家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和慢性病患者居家治疗需求的日益增长,居家药学服务作为一种将专业药学关怀延伸至家庭的新型服务模式应运而生。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是通过家庭药师走进基层、走进患者家庭,提供个性化、全过程的药学服务,既有效提高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大会主席邓义军表示:“举办研讨会旨在进一步提升各地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质量,推动促进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工作推广实施,推动药学服务上下协同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需求提供药师力量,贡献药师智慧。”

扬州大学副校长、大会主席龚卫娟在致辞时表示:“我们希望借

助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学术水平,提升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实践技能,进一步推动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水平提升,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更多有利于家庭药师居家药学发展的政策举措。”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工作,陆续出台了推动居家药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政策文件。2024年12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起草制定了地方标准《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的出台,为江苏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统一、高效地开展居家药学服务提供了权威的技术支撑和工作指南,标志着江苏省居家药学服务进入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保障人民群众居家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农工党中央健康委委员、扬州市政协委员讲堂一处方点评面对面项目负责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主任药师黄富宏在会上对标准进行了解读。他说,“家庭药师开展居家药学服务,不仅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应对慢性病挑战、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的不可或缺的一环。”

江苏省地方标准《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规范》的制定与出台,是响应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的重要举措。“标准不仅为家庭药师开展居家药学服务提供了权威、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引,更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黄富宏表示,未来,药师还要与时俱进,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推动药学服务向智能化、精准化迈进,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药学服务。

本次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扬州大学、《中国药业》杂志、江苏省医药职业学院等主办,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合理用药专业委员会、扬州大学中医药学院、扬州大学科协、盐城市药学会等承办。会议聚焦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规范和实践,交流研讨新形势下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规范标准、实施路径、居家药学服务能力提升、家庭药师岗位胜任力培训实践、医联体医共体家庭药师一体化、完善基层药品联动机制、交流分享全国各地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实践经验。

张琳琳



住房公积金政策“快问快答”

问:打算购买一套住房,可以既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又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答:在本市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缴存人符合本市购房提取条件和贷款条件的,可以同时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并申请公积金贷款。

注:如果缴存人是非正常缴存比例的单位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会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建议贷款发放后再办理购房提取业务。

问:申请公积金贷款对首付有什么要求?贷款最高能贷多少?

答:以家庭为单位,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15%;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

在本市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夫妻双方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可贷额度为120万元;仅个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可贷额度为80万元。

注:该贷款额度不适用于办理“商转公”贷款。

问:我是自己缴存的公积金,名下的公积金贷款还有5万元就还完了,请问能暂停缴存公积金吗?

答:公积金贷款主借款人是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未结清前,需要一直缴存公积金。待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可停止缴存。

灵活就业人员自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出现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视为贷款违约。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在每期贷款还款日,灵活就业人员仍存在欠缴行为的,按当期应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罚息)的20%计收违约金。灵活就业人员拒不履行缴存义务或拒绝缴纳违约金,视为严重违约,管理中心可依法提前收回公积金贷款。

盐城公积金

[微信公众平台]

住房公积金政策

“快问快答”



请扫码阅读